

#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議室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1)

出席：主任委員 陳銀河  
副主任委員 陳邁  
委員 曾德錦、葉祖祈、林之瑛、黃慶章、蔡仁惠、  
陳鴻明、李華松、陳金令、徐文志、許中光、  
陳韶賜、李訓良、仲澤還、王榮進  
執行長 鄭宜平  
列席：外交部 關友鈞、劉于慈  
內政部營建署 樂中丕  
顧問 詹滿容  
請假：委員 鄭元良、江哲銘、何友鋒、陳錦賜、陳珍誠、  
羅時瑋、王紀鯤、王文楷、蔡敏文、陸金雄、  
白瑾、潘冀、王重平、金光裕

主席：陳主任委員銀河

記錄：陳欣瑜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附件一)：洽悉通過。

三、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曾國恩建築師等 17 名，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案，提請審查。

說明：一、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經 4 月 24 日會議，業已完成 17 位 APEC 建築師註冊資格審查。  
二、依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第七點規定，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列明申請案

件依據各項 APEC 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送委員會核定。

三、報告書詳附件四。

決議：經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追認通過（報告書詳附件四）。

第二案：有關本委員會擬與澳洲、墨西哥等各經濟體監督委員會進行互相認證、簽訂意向書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墨西哥會議後本委員會陸續與澳洲、墨西哥、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香港及韓國連繫進行互相認證、簽訂意向書等事宜（彙整表如附件五）。

二、其他經濟體監督委員會，俟互動時機及經費明確後，再陸續執行。

決議：一、預訂於九月七日~九月十一日間參訪澳洲，另函提行程計畫供各有意願參加委員進行報名，八月四日為報名截止日。

二、參訪澳洲籌備工作：1)提意向書就簽署雙方及內容先與澳方作初步之確認。2)整理與澳方往來信函等行文外交部及內政部營建署，請惠提意見。

三、整理 APEC 秘書處二年工作成果報告，呈報外交部及行政院人力資源組（HRD）高月霞專門委員，並請高專門委員列席下一次委員會。

第三案：有關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部份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改聘名單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通過，俟各單位公文到後立即生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